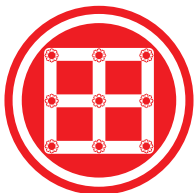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內幕消息一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年報；**

及

(2)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的公告（「**先前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亦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其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年報，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延遲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及13.46條。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盡快提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惟預計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年報的日期須待審核接近完成時方可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會議日期、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寄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年報及／或審核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2)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